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6年10月12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45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创投”）已于2016年10月11日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星河”）签署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天马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56,000,000股股份（对应股份比例约29.97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喀什星河。

2016年10月17日，公司公告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等文件；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新），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。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天马创投已收到喀什星河股份转让款29.37亿元，受让方喀什星河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。

以上公告文件，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年12月2日，公司收到天马创投的通知，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喀什星河持有上市公司356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29.97%）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喀什星河持有天马股份29.97%的股权并成为天马股份的控股股东。控股股东由天马创投变更为喀什星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兴法变更为徐茂栋。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74条规定，喀什星河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后持有的股份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